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樽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遵照辦理。
(四)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遵照辦理。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十一)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li> <li>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li> <li>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li> <li>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li> <li>6. 特別費：統刪 25%。</li> <li>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li> <li>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li> <li>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li> <li>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li> </ol>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2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3091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主管機關（單位），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均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並以公平及激勵原則，檢視績效核發衡量標準，訂定合理績效計算及獎金核發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一)農委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等均未領取超過農委會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或公關費。 (二)農委會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並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之公關費或特別費均比照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符合規定且無過高情形。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28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在案。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	本項主辦單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七)	行政院主管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遵照辦理。
(五)	財政委員會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六)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遵照辦理。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十四)	今年以來桃園新屋鄉紅火蟻肆虐，已傳出農民下田耕作遭叮咬並就醫案件，但地方鄉公所囿於經費問題，滅蟻藥發放不敷所需，只能針對重點區域進行防治，導致部分農民反映無法領到防治用藥，甚至因而不敢下田工作。有鑑於紅火蟻防治問題，若未能及時因應並落實檢討區域性防治，該生態弊害恐有日益擴大蔓延之趨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責成主管機關積極檢討，研擬專業因應對策，並落實追蹤控管機制，以有效防治紅火蟻弊害持續擴大。	(一)桃園縣新屋鄉是紅火蟻主要發生區之一，農委會防檢局持續督導桃園縣政府與新屋鄉公所辦理防治、苗圃抽檢輔導、教育講習等措施。 (二)桃園縣政府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召開紅火蟻熱區防治研商會議，邀集農委會防檢局與轄內各公所討論本年防治規劃情形，決議重點為：「由各公所針對近 2 年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區域優先進行區域投藥防治，另針對公共區域（如公園、市集等）與高傳播風險之蟻丘優先採用熱蒸氣灌注防治。」是以，各公所除提供藥劑供農民領取使用之外，亦將針對發生區域執行防治作業，以降低危害。另有關新屋鄉公所經費不足問題，桃園縣政府已增加補助經費至 90 萬元，並將提供藥劑資材。
(三十四)	有鑑於人畜共通傳染病已成為國際重點關切議題，對國家形象、國民健康、農業發展及農民利益皆有重大影響，如口蹄疫、禽流感、結核病、	針對案由所提重大動物傳染病之防治工作，農委會防檢局以年度專案計畫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研究機關等共同推動是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狂犬病等疫病防治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專案計畫規劃執行，並充分揭露疾病相關資訊，有效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相關補助款項核定皆應經專業評估與公開審查，注意利益迴避與球員兼裁判問題，避免資源重複耗置，尤其應確實督導追蹤計畫執行成效與相關稽核、懲處機制，以避免預算獨厚少數人員與機關，經年耗費巨額預算，卻難以落實控制防疫工作。</p>	<p>業務。計畫之研提除參考各單位之需求、前一年度計畫之執行成效、當年度預算額度及重點工作等因素，同時針對團隊或整合之工作項目進行規劃並整併研提。於年度執行過程中邀集計畫執行單位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執行進度與成效、經費使用情形等進行檢討與改進，若有執行成效不彰或經費使用不當者將刪減下年度之預算額度並要求立即改善。另針對發生之重大疫情將公布於農委會防檢局網站，以使社會大眾充分了解疫情發展情形及政府因應措施等。</p>
(四十七)	<p>為強化國內口蹄疫防治作為，防杜口蹄疫造成畜牧產業損失之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對於 102 年度之補助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改變過去齊頭式補助，改採獎勵與責任制措施，不再事前補助，此舉將嚴重影響養豬戶生計，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未有完整配套措施之前，不應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其次，102 年度口蹄疫和豬瘟防疫編列 8,738 萬 1,000 元，紅火蟻防治藥劑編列 130 萬 2,000 元，預算皆編列太少，而且羊痘、結核病、禽流感之防疫亦未編列預算，應予以檢討改進。</p>	<p>(一)農委會防檢局業就防疫相關措施之執行提出監督及配套措施，以有效掌握各項防疫進度，包括：提升防疫資源之有效應用、加強口蹄疫疫苗查處及疫苗補強、訂定口蹄疫疫苗注射之監測裁罰基準及強制補強注射、對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績優之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之獎勵措施、對飼養 500 頭以下偶蹄類動物實施強制注射、執行消毒作業獎勵措施、強化產業防疫使命與責任及落實畜牧場聘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等措施，就相關措施多次召開產官學會議進行協商，以達共識，該等防疫措施在 102 年度上半年實施結果，對口蹄疫疫苗之保護力維持至 80%以上，顯然有其成效。</p> <p>(二)農委會防檢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經費補助相關單位執行動物疫病相關防治業務，包括羊痘及結核病之檢驗防疫工作。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相關工作，自 96 年度起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強化國內監測預警體系及整備各項防疫措施，102 年度編列 89,554 千元。</p> <p>(三)紅火蟻防治為跨部會業務，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依權責共同推動防治。農委會防檢局於 102 年預算編列藥劑費及補助費等計 18,773 千元。另各部會、地方政府與公所合計編列約 89,400 千元。</p>
(七十七)	<p>農業委員會自 96 年起陸續核定多項家禽屠宰場相</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以農政字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補助與輔導計畫，包括 96 年「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補助計畫」、98 至 99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提升家禽屠宰場經營績效輔導計畫」以及各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其政策皆為輔導並健全台灣家禽屠宰體系，立意可謂良善，然查部分業者遭媒體披露藉機獲取補助款疑有挪為他用之嫌，使政府形象蒙受損失，農業委員會應成立調查小組，就補助款挪用一事進行調查，於 3 個月內提出調查懲處報告。	10201420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調查報告在案。
(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編有委辦費 1,942 萬 7,000 元，用於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技術及建立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另獎補助費 755 萬 5,000 元係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藥使用安全評估殘留檢測技術等技術之研發與開發。惟我國蔬果農藥檢測不合率，95 至 100 年度平均為 6.5%，顯見推廣農產品安全之成效仍有待加強。爰凍結 102 年度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以農防字第 10214841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有關口蹄疫苗補助制度調整議題，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後始得施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政策調整事宜再行向民眾及養豬戶說明，取得共識、排釋民疑後始得採行新方案。	(一)101 年以前國內長期實施口蹄疫疫苗補助，惟於例行監測中顯示，仍有 10% 農戶未注射疫苗，另有 30% 農戶未達免疫成效，因此研討現行疫苗施打制度，探尋可行調整作法，漸進式調整疫苗補助，逐步於 102 年起停止疫苗補助，並以「提高防疫經費方式」獎勵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績優之縣市，改善現行齊頭式疫苗補助之防疫瓶頸，對於表現良好之縣市予以獎勵，表現未如預期之縣市則列為加強督導之對象，以獎勵主動、懲罰不法等方式，雙管齊下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提升整體防疫成效。 (二)相關調整作法農委會防檢局業於多次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說明，並責請其向所轄偶蹄類動物養畜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說明以取得共識，同時，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亦於每 2 週召開防疫會議向養畜農民宣導最新之防疫政策。</p>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101 年以來，牛、豬、雞紛傳染病或飼料添加物爭議，導致民眾人心惶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克盡職責，解除民眾疑慮，實有愧於社會期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討精進，提出防疫具體改善措施，以釋民怨。</p>
	<p>(一)農委會業完成 HPAI 檢驗方法之檢討修正，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3994 號公告施行，納入風險處置概念（可能轉變為高病原性者均視為 HPAI 案例予以判定），新訂有綜合判定準則章節，明訂 HPAI、LPAI 案例定義，並將 HA0 切割位核酸檢測結果為過去已發生之 HPAI 鹼性胺基酸序列者（如 RKKR、RRKR）判定為 HPAI，以明文定義排除判定疑義，並簡化檢驗流程及縮短案例判定時間。</p> <p>(二)為預防或控制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農委會防檢局逐年於年度專案計畫辦理重大動物傳染病之防疫工作，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現行措施並加以改進，以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另亦積極推動生產醫學措施，強化畜牧場生物安全、疫苗注射及正確用藥之觀念，提升畜禽育成率，降低農戶飼養成本。針對發生之重大疫情則在農委會防檢局網站公布，以使社會大眾充分了解疫情發展情形及政府因應作為。</p>
(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0 年度我國禽類（雞、鴨、鵝）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數量，計有 2 億 6,987 萬餘隻，相較於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禽類屠宰總數 3 億 8,576 萬餘隻，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之比率僅 69.96%，檢查比率顯有偏低，且全國 22 個縣市中僅有 15 個縣市設有合法登記之禽類屠宰場，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應加強合法登記屠宰場之輔導配套措施，並提高禽類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確保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p>
	<p>(一)無屠宰場之縣市：迄至 102 年 7 月底全國家禽屠宰場共 83 場，其中在臺灣地區（共 19 縣市，不含離島）尚未有屠宰場的縣市包括有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4 個縣市。其中，新北市已有 1 場取得農委會同意設立文件，刻正興建中；新北市及新竹市各有 1 場已提出申設並已先取得農委會防檢局屠宰場設施設備核准函，惟仍有土地、水利、建管、消防、環保、農政等事項尚待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能取得農委會同意設立文件並開始興建。</p> <p>(二)各縣市未能興建屠宰場之主因：屠宰場係由業者自行依需求申請設置，其興建意願取決於市場機制及其預期之經營利潤，而非由縣</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市)政府興建供業者使用；又臺灣地區交通便利，各縣市間禽肉運送、貯存或販賣模式已相當成熟，故禽肉並未因屠宰場之有無或位置之遠近而發生供應困難之情形。另屠宰場常被周遭居民認為是嫌惡設施，於都市土地內設置屠宰場，除容易引起民眾抗爭事件外，加上環保處理設施之成本昂貴，因此在都市計畫區內設置屠宰場基本條件上就有其困難。</p> <p>(三)尚未有屠宰場地區之禽肉供應來源：在沒有屠宰場的縣市裡，禽肉供應來源主要係來自鄰近其他縣市，禽肉行銷業者為攤商與屠宰業者間的主要銷售聯絡管道，經濟部及農委會亦積極辦理媒合及宣導，以協助攤商取得所需禽肉。</p> <p>(四)為維護民眾對國產家禽肉品安全之信心，隨著雞、鴨、鵝批售屠體納入屠宰管理，截至 102 年度 6 月底止，農委會防檢局執行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結果，雞隻計 114,673 千隻，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56%，鴨隻計 15,118 千隻，較 101 年同期成長 7.27%，鵝隻計 2,440 千隻，較 101 年同期成長 24.87%，其中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以來，102 年 5 至 6 月有色雞屠檢量計 8,670 千隻，較 101 同期成長 63.24%，已有效提升民眾食用國產家禽肉品安全衛生。</p>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建構檢疫防線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之重要任務，惟查我國於 100 年度入境旅客人數已達到 1,564 萬人次，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約 8 萬 8,000 件，然近 3 年來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裁罰之案件僅 980 件，檢疫裁罰恐有過於寬鬆之虞，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又減列辦理檢疫偵測犬隊訓練經費 90 萬元，顯對檢疫業務有所輕忽，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一)我國 101 年度入境旅客人數已達到 1,749 萬人次，經農委會防檢局歷年來大力宣導，國人已具檢疫觀念，故 101 年度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約 7 萬件，僅占我國 101 年度總入境人次 0.4%，且經農委會防檢局執行檢疫，大多數旅客除能主動申報外亦多能配合辦理檢疫或主動丟棄並非蓄意違規。</p> <p>(二)對於少數旅客於通關後或蓄意攜帶而查獲者，農委會防檢局依規定予以裁處，99 年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入境旅客違規裁罰之案件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便民措施之同時，仍應重視相關檢疫工作，避免執法過度寬鬆而成為我國防疫漏洞。</p>	<p>計 1,541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469.1 萬元；經農委會防檢局持續宣導及加強入境檢疫，並與海關加強查驗，已有效減少旅客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並遏止違法闖關。</p> <p>(三)目前執行旅客行李偵查之檢疫犬組有 34 組，成效良好，將藉由調整檢疫犬組執勤方式及提高偵測能力等，以充分發揮檢疫犬偵測效能。農委會防檢局將爭取增加 103 年度檢疫犬預算，以適當增加犬組數。</p> <p>(四)農委會防檢局在各機場港口之入境通關動線均設置農畜產品棄置箱，方便入境旅客自行丟棄所攜帶之動植物產品；另於出入境明顯位置及行李提領轉盤處，設置檢疫宣導看板，讓旅客知悉動植物檢疫規定，強化整體入境旅客動植物檢疫措施。</p>
(六)	<p>有鑑於近來台灣逐漸興起進口與養殖大閘蟹熱潮，惟查大閘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且大閘蟹生長在江河、湖底的泥溝裡，含有各種病原微生物，中國大陸養殖大閘蟹方式難以追蹤管制，從蟹苗養成到成蟹上市皆不斷用藥，包括防治疾病的抗生素和刺激脫殼的合成激素，甚至為防止運送途中死亡，蟹農往往在捕蟹前再施用 1 次抗生素，對人體健康和本土生態都將造成重大危害，近來也頻傳因食用大閘蟹引發橫紋肌溶解症而險些喪命的案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實應加強大閘蟹進口檢驗與懲處措施，以避免危害國人健康和水產養殖生態安全。</p>	<p>(一)依據「活魚配子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及「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之規定，大閘蟹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輸入時無須申報動物檢疫。</p> <p>(二)另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進行輸入大閘蟹藥物殘留之邊境管制，為國人健康把關。</p>
(七)	<p>有鑑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尤其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致死率最高，不得輕忽貽誤防疫之先機，如養雞場經發現存有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即應立即進一步檢測，而查我國自 96 至 101 年 8 月底止，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監測場數為 4,023 場，各年度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分別為 9.8%、11%、13%、14%及 14.95%，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更達 19%，已呈現逐年上升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禽流感為禽鳥間傳播的動物傳染病，病毒絕大部分為低病原性，並保毒於野生禽鳥媒介傳播至商業家禽場，各國均無法避免其發生風險。我國位處於每年候鳥遷徙必經之路，為降低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簡稱 HPAI)入侵風險，自 87 年起即啟動監測預警體系，依國際規範及流行病學採樣原則，每年至少採檢 25,000 件以上，至今均無檢出 H5N1 病毒。</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防範警戒，積極提升病毒監測與控制能力，訂定明確檢測及通報流程，並嚴懲隱匿疫情或延宕後續防疫之作為，以確實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並減少人類感染風險。</p>	<p>(二)對於監測採檢樣本一經檢出禽流感抗體反應，依 OIE10.4.33 章節，即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採樣及輔助性實驗室診斷（抗原檢測及病毒分離），釐清是否為感染或確定病毒循環狀態，所有抗體陽性樣本均經回場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實驗室病原檢測，目前除通報 OIE 案例外，其餘均呈病毒陰性反應。另已修正 HPAI 檢驗方法及訂定 H5、H7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通報程序及流程，作為輔導農民落實疫情通報、明確檢測及通報流程、檢驗結果傳遞及疫情訊息發布等作業之依循，以確實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p>
(八)	<p>台灣自 86 年起，執行口蹄疫疫情防疫及撲滅相關計畫，92 年度並曾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審查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惟查 98 年度起陸續爆發豬隻口蹄疫疫情，雖實施移動管制及徹底消毒或撲殺病原豬，疫情仍未有效改善，而 99 至 101 年 8 月底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分別僅為 79.94%、80.36%及 73.82%，顯見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強化口蹄疫防疫工作，並加強輔導業者辦理肉品產銷履歷，以確實維護我國養豬產業經營生機與消費信心。</p>	<p>(一)101 年以前國內長期實施口蹄疫疫苗補助，惟於例行監測中顯示，仍有 10%農戶未注射疫苗，另有 30%農戶未達免疫成效，因此研討現行疫苗施打制度，探尋可行調整作法，漸進式調整疫苗補助，逐步於 102 年起停止疫苗補助，並以「提高防疫經費方式」獎勵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績優之縣市，來改善現行齊頭式疫苗補助之防疫瓶頸，對於表現良好之縣市予以獎勵，表現未如預期之縣市則列為加強督導之對象，以獎勵主動、懲罰不法等方式，雙管齊下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提升整體防疫成效。</p> <p>(二)另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執行率偏低乙節，係部分經費用於辦理草食動物口蹄疫等口蹄疫相關疾病防治計畫，99-101 年度分別支應草食動物口蹄疫經費 13,678 千元、11,024 千元、12,575 千元，整體經費執行率均達 95%以上，為避免產生上開疑義，102 年已將此 2 項計畫整合，以呈現整體執行成效。</p>
(九)	<p>鑑於我國農民農地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該落實農藥管理工作，逐年降低農地農藥使用量，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督導農藥管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5 月 14 日以農防字第 10214870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十)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093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動物用藥廠製造與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藥品檢驗工作」、「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及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等用於動物實驗之相關經費計 638 萬元。惟人用注射針劑，不論是行政院衛生署法規或國內藥廠實際運作上，均不需做「安全性試驗」，加以拿動物作試驗，所得數據是否精確亦有疑義。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動物用藥廢除安全性試驗或鼓勵非活體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等措施，蒐集各國資料朝向動物實驗替代及減量方向研議納入「動物用藥檢驗標準」。</p>	<p>(一)經查「動物用藥廠製造及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案委外辦理作業」2 項計畫，主要工作及任務，係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國內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實施 GMP 後續追蹤性查廠及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案，均無使用動物進行試驗。</p> <p>(二)人用注射針劑所謂之安全性試驗係指熱原試驗，目前「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並未規定動物用藥品須執行熱原試驗。另依據美國農業部動物用藥品檢驗規定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2012 年) 及歐洲藥典 (European Pharmacopoeia, 2011 年)，視動物藥品種類及檢驗項目，美國及歐盟仍有使用動物進行試驗之規定。為符合國際間逐漸提升之動物保護趨勢，農委會防檢局已規劃參考歐美動保觀念先進國家之相關規定，檢討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朝向動物實驗替代及減量方向努力。</p>
(十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1 項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分支計畫 03「植物防疫業務」預算 8,220 萬 2,000 元，其項下於「物品」編列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 130 萬 2,000 元，惟查紅火蟻近來於防治範圍內發生點已有增加，不僅有自桃園往新竹南侵趨勢，原已接近撲滅的嘉義發生點也有擴大蔓延跡象，且有民眾被咬傷送醫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紅火蟻防治政策、防治目標及經費應用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以農防字第 10214870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本 頁 空 白

## 肆、附 錄

## 附錄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目 次

中國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22
三、	人事費分析表·····	附 1-26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28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30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69,214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各類動植物疾病流行病學、病理學、免疫學、生態學等研究，改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
2. 研發新興動植物疾病診斷、防治技術及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檢測試劑及動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鑑定、防治技術，並進行農藥風險評估、環境荷爾蒙研究，提供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技術支援，改善國內屠宰衛生檢查技術及植物疫病蟲害防疫工作。
3. 改進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其檢驗技術、開發本土性、多價、多效性混合疫苗及遺傳工程疫苗，推動動物用疫苗產業之發展。
4. 應用生物技術開發各類疾病診斷、防治技術。
5. 執行養禽場腸道病原菌監測，有效提高養禽場產品品質。建立肉品食源性病原監測系統與分子資料庫，提升肉品品質衛生安全。

預期成果：

1. 辦理4種重要動物疫病監測，建立2項動物用藥物檢驗方法，建立10項動物用生物藥品之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書，完成5項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有效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增進我國動物產業之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2. 辦理動物檢疫風險分析20件、建立輸入動物之監測分析計550項次、完成觀賞性水產動物檢疫技術手冊之修正1次。
3. 預估辦理農藥風險評估3項，建立植物有害生物及其天敵資料25筆，生物性農藥研究開發3項，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研發2項，植物有害生物防治技術開發與改進20項，農藥環境毒理、環境荷爾蒙研究各3項，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研究3項。
4. 積極研發國產鳳梨釋迦、荔枝及新品種芒果等鮮果實檢疫處理技術，另向智利、日本、韓國、厄瓜多、尼加拉瓜及哥倫比亞等國家提送印度棗、紅龍果、荔枝及新品種芒果等鮮果實輸入申請，以拓展國際市場。
5. 建立15種診斷鑑定作業流程，用以正確診斷鑑定及精密檢查，及時偵測攔截境外危險性有害生物之入侵與擴散蔓延。進行輸入檢疫動物重要疫病檢測，防止重要動物傳染病藉由輸入動物傳入我國。
6. 研發及改進屠宰設施設備及屠宰衛生檢查技術改進與應用各1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	41,136	肉品檢查組， 植物防疫組， 動物檢疫組， 動物防疫組	本分支計畫係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開發及建立，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保障消費者健康。 1. 業務費：21,694千元。 (1) 委辦費21,694千元。 <1>運用關鍵技術辦理動物健康管理模式及動物用藥品延伸使用、檢測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593千元。 <2>建立與研析國際間輸出入水產動物疾病標準檢測方法暨診斷實驗網絡1,700千元。 <3>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安全評估、殘留檢測技術及建立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等19,401千元。 2. 獎補助費：19,442千元。 (1)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研析改進我國輸出入水產動物檢疫通關作業430千元。 (2) 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動物健康管理模式開發及動物用藥品延伸使用之安全
0200 業務費	21,694		
0251 委辦費	21,694		
0400 獎補助費	19,44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2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69,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76,246	動物檢疫組, 植物防疫組, 肉品檢查組, 企劃組, 植物檢疫組, 動物防疫組	效果研究與應用7,330千元。 (3)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強化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建置,有效提升畜禽產品之檢測量能與檢測時效,並與產品之藥物殘留監測、品質與輔導等措施相互搭配,強化產品上市前之監控及改善機制,維護畜禽產品之衛生安全11,682千元。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開發動植物防疫相關生物技術、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診斷鑑定及風險評估技術,以符合國際規範,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加強開發動植物防疫技術、防疫資材商品化並輔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產業發展;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新技術,確保農業生產安全,促進外銷;研發肉品衛生檢查技術與設備,提升家畜禽肉品衛生安全水準。
0200 業務費	49,396		1.業務費:49,39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6		(1)員工教育訓練費116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50		(2)按期支付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等各項權利之費用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計畫審查出席費等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3,722		(4)委辦費43,722千元。
0271 物品	2,600		<1>辦理動物用疫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9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42		<2>辦理國內及國際間重要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之研發,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等3,0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0		<3>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等防治技術之研究改進,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及監測技術之研發經費4,88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13		<4>辦理動物用藥品評估與檢測技術暨畜禽違法藥物快速檢驗技術之研發、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等13,659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3		<5>與產業相關之有害生物生態調查、抗藥性調查管制、重大疫病蟲害共同防治、非農藥防治、種子種苗疫病蟲害管理等相關技術之研發並應用於田間,提高農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		
0304 機械設備費	120		
0400 獎補助費	126,73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12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26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34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69,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作物品質或產量等12,950千元。</p> <p>&lt;6&gt;進行農藥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影響之研究及田間試驗等2,962千元。</p> <p>&lt;7&gt;植物關鍵有害生物監測及偵察技術改進等720千元。</p> <p>&lt;8&gt;建構果樹健康種苗之亞太地區供應體系2,000千元。</p> <p>&lt;9&gt;建立動物疫病風險評估技術，與輸出入動物疫病監控體系及風險管理系統2,527千元。</p> <p>(5)辦理技術研發所需之各項檢驗物品、試劑、藥品等費用2,600千元。</p> <p>(6)科技研發成果之報表、印刷、宣傳、技術交流及雜支等742千元。</p> <p>(7)超高速離心機、超薄切片機、超低溫冷凍櫃等精密儀器之定期養護及維修等費用1,170千元。</p> <p>(8)研究試驗之材料取樣、標本採集與參加各項技術研發相關會議所需差旅費513千元。</p> <p>(9)兩岸候鳥遷徙途徑與家禽流行性感冒風險預警機制之交流183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即時定量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器及其他試驗所需之相關儀器設備等120千元。</p> <p>3.獎補助費：126,730千元。</p> <p>(1)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開發動物用疫苗技術，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研發，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疫病監控及研擬防治策略等24,051千元。</p> <p>(2)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疫病監測技術研發及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風險溝通等41,916千元。</p> <p>(3)補助大專院校辦理開發牛副結核菌恆溫核酸增幅結合液態晶片套組及新式動物疫苗用無油成分佐劑膠之商業化量產製備技術開發等2,729千元。</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69,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	12,008	植物防疫組	<p>(4)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就輸出入植物及其產品之病蟲害進行風險評估、診斷鑑定、殺蟲技術之研發及非疫狀態之調查與維持等10,987千元。</p> <p>(5)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建立屠宰場屠體微生物監測系統，改善家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檢驗技術及設備，建立良好屠宰作業模式與屠宰場污染源管制技術，強化屠體衛生與安全監控水準，建置屠體來源追溯體系及研究畜禽屠宰查緝技術等10,134千元。</p> <p>(6)補助大專院校開發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及偵察技術3,000千元。</p> <p>(7)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從作物種子處理、苗期系統性病害診斷防治、田間病蟲害之快速鑑定、小型昆蟲與蟲媒病害防治，到進一步搭配生物農藥、生物防治資材等可整合運用於重要作物生長期間各階段之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19,835千元。</p> <p>(8)補助大專院校進行生物農藥商品化開發及商品登記7,524千元。</p> <p>(9)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檢測輸出入動物之重大動物傳染病，並就輸出入動物及動物產品相關事由進行動物傳染病風險評估等4,858千元。</p> <p>(10)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輸入檢疫動物之血液學及血液寄生蟲檢測鑑定分析，防止重要動物傳染病藉由輸入動物而傳入我國1,696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推動農業資訊體系電子化。</p>
0200 業務費	3,653		1.業務費：3,653千元。
0251 委辦費	3,653		(1)委辦費：3,65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355		<1>農藥銷售管理系統加值提升及營運推廣，並配合農民卡及農藥產品條碼化之措施，以落實農藥販售管理1,993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355		<2>建置農作物關鍵有害生物資料庫及其預警基準，達到及時預警功能900千元。 <3>開發臺灣重要蟲害資訊通報與預警決策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69,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系統760千元。 2.獎補助費：8,355千元。 (1)補助大專院校建置植物重大有害生物資料庫及其預警基準並進行疫情即時通報2,921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建構有害生物自動化區域監測網及資通運用3,567千元。 (3)補助大專院校開發智慧型東方果實蠅監測器與應用建置1,867千元。
04 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	18,810	肉品檢查組, 動物防疫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相關業務。
0400 獎補助費	18,810		1.獎補助費：18,81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73		(1)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生產端養禽場腸道病原菌監測，提供擬定病原防治政策之參考依據6,07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737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立肉品食媒性病原之分子分型鑑定技術，研析屠宰場及畜牧場肉品食媒性病原防治技術，強化我國肉品食用安全性等12,737千元。
05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21,014	植物防疫組, 動物防疫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相關業務。
0200 業務費	17,014		1.業務費：17,014千元。
0251 委辦費	17,014		(1)推動生物農藥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提高國內農作物使用生物農藥比例17,01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000		2.獎補助費：4,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1)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研析國內外動物用生物藥品管理規範，作為修訂動物疫苗檢驗登記審查基準之參據，並輔導國內動物用藥廠升級cGMP，提升動物用生物藥品國際競爭力4,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5,83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包括：

1.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2. 加強業務計畫研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及公共關係。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4. 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

1.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 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0,477	本局各組室	職員139人、聘用1人、技工5人、駕駛5人、工友3人合計153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70,4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39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18		
0111 獎金	24,063		
0121 其他給與	2,483		
0131 加班值班費	5,7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066		
0151 保險	11,19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359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1. 業務費：37,488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 水電費244千元。 (3) 郵資、電信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1,100千元。 (4) 資訊服務費2,127千元 <1>計畫經費整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627千元。 <2>公文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費1,500千元。 (5) 辦公室、停車位、影印機租金及郵資機租金等12,907千元。 (6) 公務車輛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201千元。 (7) 公務車輛之保險費及建築物、動產保險411千元。 (8) 聘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263千元。 (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9千元。 <1>律師常年顧問費60千元。 <2>專家出席費10千元。 <3>專題演講鐘點費29千元。 <4>撰稿費30千元。 (10) 購買文具、紙張、資訊耗材、油料、合署
0200 業務費	37,48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2 水電費	244		
0203 通訊費	1,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12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07		
0221 稅捐及規費	201		
0231 保險費	41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0271 物品	4,3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1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4		
0291 國內旅費	190		
0299 特別費	15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5,8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7,751		辦公大樓辦公器具及小型辦公家具等4,36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1		
0319 雜項設備費	7,570		(11)一般事務費14,41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		<1>文康活動費306千元(員工153人,每人2,000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2>季報、年報、會計業務用書表、政風業務用書表及法規彙編等印刷1,000千元。 <3>訴訟費200千元。 <4>文書資料建檔、檔案影像處理及計畫經費資料建檔等工作7,300千元。 <5>合署辦公大樓落成之搬遷費3,300千元。 <6>辦公室管理、保全、環境佈置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2,311千元。 (12)辦公廳舍及場所之保養維修費59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3千元。 (14)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等254千元。 (15)國內業務聯繫協調之差旅費190千元。 (16)編列局長1人之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7,751千元。 (1)資訊設備費181千元。 <1>主計室主機之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升級131千元。 <2>電腦硬體設備費50千元。 (2)雜項設備費：7,570千元。 <1>事務設備及圖書設備等各項設備購置費70千元。 <2>合署辦公大樓辦公家具等雜項設備7,500千元。
			3.獎補助費：120千元。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20人*6千元)。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56,345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有關動物用藥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核發有關證照等業務；加強查緝取締市售不法藥品及宣導正確安全使用藥品，輔導改善動物用藥廠及農藥工廠之製造品管技術等。
2. 加速獸醫及動物用藥品等相關法規修訂，擴大辦理國內畜禽水產動物鑑定診斷防治及畜禽用藥監控與管理工作，強化獸醫師診療體系，建立全國疫情通報監控資訊系統，有效掌握國內最新動物疫病資訊，擬定適當之防疫政策。
3. 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工作，落實疫情查報並穩健推動計畫執行。
4. 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強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體系之監測、管理等各項措施，建立檢疫查證制度，健全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系統，廣辦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工作，制定及研修相關法規，提升檢疫人員之技術與素質，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走私，有效防杜重大疫病害蟲入侵，並積極推展國際間動植物檢疫業務之交流，突破動植物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
5. 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工作，辦理疫病蟲害共同防治諮詢服務，國內外防檢疫疫情資料之蒐集、監控與風險分析，與貿易國雙邊諮商，共同防疫等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6. 執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機制，並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推動與宣導；研析國際重要防檢疫措施、國際爭端議題及解決模式，並進行有害生物疫情蒐集研析及整合相關偵測資訊系統。
7. 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8. 推動全民防疫宣導活動，強化民眾防疫觀念。

預期成果：

1. 提升國內獸醫醫療技能水準，加速動物疾病之診斷防治，建立完整之國內疫情通報網，並透過國際組織聯繫、協調、合作，取得國際疫情及資訊；動物用藥廠製藥水準之提高，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正確安全使用藥物，有效防範畜禽產品殘留藥物；推動全民防疫宣導活動，建立全民防疫觀念及做法。
2. 強化各項檢疫措施，簡化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之行政作業，修訂動植物檢疫法規8項，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案8案，參與國際會議3次及諮商談判5場，派員執行原產地動植物檢疫查核工作12次，廣續維護國內農業生產安全，並突破動植物輸出檢疫障礙，促進農畜產品外銷。
3. 強化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共同防治及整合性管理技術，推動作物健康種苗驗證作業，特定與重大病蟲害之偵測、防治及緊急撲滅工作。
4. 建立完善之動植物防疫管理與制度，擬訂與策劃推動動植物防疫保障事宜，依據動植物防疫相關法規並配合國際規範，強化防疫措施及管制體系，健全動植物疫情通報系統。
5. 加強豬瘟及口蹄疫宣導，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輔導養豬畜主環境消毒，疫情通報人車管制；建立自衛防疫能力，有效控制疫情。
6. 監測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回報達3,000件；辦理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14萬公頃；抽檢成品農藥1,000件，預計合格率達90%。
7. 配合國際航班全年無休之運作，持續訓練檢疫犬組，並提升檢疫偵測把關效能，保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預計檢疫犬隊偵測37,000航班，另辦理校園宣導，以達到檢疫觀念向下紮根。
8. 落實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機制，以防杜中國大陸地區疫病蟲害入侵，並結合利用民間團體力量，解決農產品檢疫及檢驗問題，辦理兩岸防檢疫專家互訪及業務聯繫；整合進口動植物有害生物偵測資訊系統，持續建立疫病害蟲診斷鑑定標準作業流程等。
9. 畜牧法架構下，健全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招聘經訓練合格之獸醫師執行屠宰衛生檢查，預計檢查775萬頭家畜及2.75億隻家禽，以提升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及水準，並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防疫業務	170,469	動物防疫組	獸醫公共衛生、獸醫師（佐）與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與督導，獸醫科技引進開發，動物用藥品製造與販賣品質驗證等業務之處理與督導；辦理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工作，強化動物疾病檢診系統，強化飼養寵物及衛生保健正確觀念，落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野
0200 業務費	42,811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3 通訊費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58		
0221 稅捐及規費	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5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7		<p>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獸醫師專職教育與功能，強化動物疾病疫情通報電腦網路系統功能，辦理抗生素與磺胺劑等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推動養豬場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與消毒，並持續落實畜牧場防疫工作，輔導養豬畜戶及肉品市場環境消毒，疫情通報人車管制、建立自衛防疫能力，有效控制疫情。辦理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加強公共環境消毒及高危險群養豬場輔導，輔導肉品市場衛生消毒工作。</p> <p>1.業務費：42,811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p> <p>(2)郵資及電信費30千元。</p> <p>(3)資訊服務費：6,058千元。</p> <p>&lt;1&gt;動物疾病疫情通報電腦系統功能整合強化與維護4,000千元(含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犬貓進出離島聯合管制資訊系統)。</p> <p>&lt;2&gt;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維護1,958千元。</p> <p>&lt;3&gt;動物防疫業務處理所需相關電腦設備維護100千元。</p> <p>(4)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9千元。</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7千元。</p> <p>&lt;1&gt;召開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動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專案小組等動物防疫與獸醫相關會議，及邀請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疫專家之出席費303千元。</p> <p>&lt;2&gt;分析撰譯有關動物疫病相關文件與法規翻譯36千元；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事項專家審查費358千元。</p> <p>(6)委辦費30,697千元。</p> <p>&lt;1&gt;辦理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工作25,760千元。</p> <p>&lt;2&gt;辦理動物用藥廠製造與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藥品檢驗工作1,545千元。</p> <p>&lt;3&gt;辦理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及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3,392千元。</p> <p>(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130千元。</p>
0251 委辦費	30,69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30		
0271 物品	1,024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9		
0291 國內旅費	1,23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7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127,50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92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0,21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1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2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1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70		
0471 損失及賠償	5,508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5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1,024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2,51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動物防疫業務宣導2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動物防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45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所需費用、資料印刷、雜支等93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動物防疫業務資料印刷及雜支等934千元。</p> <p>(10)業務聯繫督導等差旅費1,235千元。</p> <p>(11)辦理兩岸動物衛生議題研討會及相關事務所需經費107千元。</p> <p>(12)督導及處理緊急動物疫情等短程車資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硬體資訊設備費150千元。</p> <p>3.獎補助費：127,50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全國聯合動物防疫業務13,2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理狂犬病及寵物疾病全國聯合防疫業務，推動全民寵物衛生保健觀念，野生動物救傷及疾病防治工作6,96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執業獸醫師管理、經濟動物獸醫師培訓及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等4,43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辦理宣導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收集動物用藥品相關資料與教育訓練，加強抽取緝偽禁劣藥及辦理採樣工作4,00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辦理全國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18,99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68,19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7)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訓練計畫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8)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工作5,2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9)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罹患口蹄疫、豬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5,50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0)依據「獎勵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疫情檢舉及通報實施要點」及「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辦理，所需經費</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5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動物檢疫業務	19,772	動物檢疫組	3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653		辦理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政策計畫之擬訂，制訂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技術、程序與方法，強化動物進出口檢疫體系管理與監督，蒐集整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積極推展國際間動物疫病檢疫業務，強化動物檢疫措施，另出席OIE會議，推動疫病調查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加強人員訓練及宣導，持續強化動植物檢疫電腦報驗發證系統及網路系統，俾利檢疫業務推展。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業務費：18,653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9		(2) 郵資及電訊網路費等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		(3)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費129千元。
0251 委辦費	10,281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8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642		<1>動物檢疫審議小組會議出席費計需17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2>委請專業人員翻譯動物檢疫條件、分析譯證WTO及OIE等國際組織有關文件、製作檢疫講義之審查及稿費90千元與講師鐘點費50千元。
0271 物品	423		(5) 委辦費10,28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1		<1>委託辦理輸入應實施隔離犬、貓、貂、兔、陸龜等動物運送1,9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89		<2>委託代執行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處理銷燬工作1,62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82		<3>輸出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建立與海關資訊交換合作機制等費用1,700千元。
0294 運費	25		<4>動物傳染病量化風險分析業務探討與設定，檢疫規範、標準及措施擬訂、各國會議諮商案件分析及翻譯、建立動物及其產品疫病風險評估技術2,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5>強化輸出動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2,93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4		(6) 參加103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費124,400歐元，約新臺幣4,64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		(7) 參加獸醫師公會會費、年費等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4		(8) 購置文具紙張與事務用品等163千元及輸入
0400 獎補助費	76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83		
0475 獎勵及慰問	4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5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應隔離動物押運所需動物飼料、器材、動物運輸籠、押運車輛電子封條器、防護物品等260千元，合計423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021千元。</p> <p>&lt;1&gt;檢疫人員工作服及配件206千元。</p> <p>&lt;2&gt;辦理OIE業務交流，邀請OIE專家及他國常任代表來臺訪問交流70千元。</p> <p>&lt;3&gt;動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389千元。</p> <p>&lt;4&gt;業務宣導、資料蒐集與印刷、獎牌、雜支等356千元。</p> <p>(10)動物檢疫業務聯繫、協調等國內差旅費489千元及辦理輸入應隔離動物押運所需差旅費600千元，合計1,089千元。</p> <p>(11)國外旅費：582千元。</p> <p>&lt;1&gt;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及相關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362千元。</p> <p>&lt;2&gt;執行肉品安全系統性查核所需國外旅費220千元。</p> <p>(12)檢疫資料運送費25千元。</p> <p>(13)洽公所需短程車資3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54千元。</p> <p>(1)軟、硬體資訊設備220千元。</p> <p>(2)動物檢疫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134千元。</p> <p>3.獎補助費：765千元。</p> <p>(1)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721千元。</p> <p>(2)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44千元。</p>
<b>03 植物防疫業務</b>	<b>70,578</b>	植物防疫組	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蒐集植物疫情，建置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針對國內既有及可能入侵之疫病蟲害進行監測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通報及預警，辦理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及推廣，持續提供疫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
0200 業務費	37,201		1.業務費：37,20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70千元。
0203 通訊費	46		(2)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46千
0212 權利使用費	18		
0215 資訊服務費	2,03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2		
0251 委辦費	19,41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5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2,227		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14		(3)植物病蟲害相關圖片、文章等專利使用費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58		
0300 設備及投資	4,289		(4)資訊服務費：2,03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77		<1>電腦及周邊維護費3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		<2>農藥資訊及販賣管理系統維護與運作2,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9,08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75		(5)植物防疫資材倉租6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23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2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1>翻譯植物防疫法及相關子法，分析譯撰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植保公約、國際組織及相關國家法規等文件9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60		<2>辦理植物防疫業務相關會報、植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等45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70		<3>作物整合性防治講義、防治曆、單張及手冊之審查編輯等製作費118千元。
0471 損失及賠償	48		<4>農藥毒理技術相關資料審查費2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700		(7)委辦費：19,410千元。
			<1>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包括特定與重大疫病蟲害監測、偵察、調查、診斷服務及宣導10,410千元。
			<2>辦理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9,000千元。
			(8)植物防疫相關民間團體入會費與年費19千元。
			(9)物品12,227千元。
			<1>辦理全國性農園藝作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資材之購置儲備及機動調配10,948千元、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1,221千元。
			<2>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58千元。
			(10)一般事務費914千元。
			<1>辦理植物疫病蟲害土壤燻蒸及監測工作461千元。
			<2>植物防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428千元。
			<3>印刷各項報告資料、環境佈置及雜支25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5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植物檢疫業務	51,321	植物檢疫組	(11)業務聯繫、協調及督導所需差旅費1,058千元。
0200 業務費	49,612		2.設備及投資4,28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58		(1)資訊設備費4,27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7		<1>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系統、植物疫情監控管制中心地理資訊系統、農作物有害生物資料庫系統之整合及功能強化與維護2,263千元。
0251 委辦費	42,088		<2>農藥資訊系統強化及擴充2,000千元。
0271 物品	1,082		<3>購置軟、硬體資訊設備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1		(2)雜項設備費：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1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28		3.獎補助費：29,08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33		(1)辦理植物疫情監測、緊急防治工作及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包括紅火蟻等特定與重大病害蟲監測、偵察、緊急防治16,640千元。
0294 運費	15		(2)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11,7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3)辦理緊急防治工作上物之銷燬補償費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09		(4)提供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獎勵金7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419		植物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與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建立檢疫制度，制定及修訂各種檢疫規定，宣導大眾認知，強化檢疫措施，執行進出口檢疫。國際SPS議題諮商、查證，蒐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提供正確疫情資訊。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1.業務費：49,612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58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77千元。
			<1>植物檢疫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計需520千元。
			<2>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及委請專業人員翻譯植物檢疫有關文件所需費用1,000千元。
			<3>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757千元。
			(3)委辦費：42,088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5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p>&lt;1&gt;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39,500千元。</p> <p>&lt;2&gt;建立優質蘭花輸出檢疫技術及雙邊檢疫諮商計畫2,588千元。</p> <p>(4)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1,082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1,821千元。</p> <p>&lt;1&gt;僱用勞務外包人員協助植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452千元。</p> <p>&lt;2&gt;購置檢疫人員工作服與配件、表報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雜支等1,369千元。</p> <p>(6)檢疫用設施及設備儀器維護費1,228千元。</p> <p>(7)業務聯繫協調所需差旅費833千元。</p> <p>(8)文書資料運送等費用15千元。</p> <p>(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709千元。</p> <p>(1)購置強化檢疫功能等相關設備1,419千元。</p> <p>(2)軟、硬體資訊設備費90千元。</p> <p>(3)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200千元。</p>
05 企劃業務	42,248	企劃組	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政策之研擬、協調、督導及資訊發展；執行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有害疫病蟲害之偵測與診斷鑑定業務，整合國內動植物疫病蟲害診斷鑑定資源建立資料庫；參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國際事務活動及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交流、協商；加強離島地區動植物防檢疫工作及大陸地區動植物防疫檢疫資訊蒐集，制定妥適之防檢疫對策；執行動植物檢疫中心隔離檢疫與檢測檢驗工作，防杜潛伏危險性有害生物藉輸入動植物入侵。
0200 業務費	19,050		1.業務費：19,0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1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10千元。
0202 水電費	3,030		(2)水電費3,03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3)動植物檢疫中心營運管理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及數據通訊等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0		(4)網路系統維護費、電腦硬體維護費、網站維護、防毒軟體維護費、資訊資料處理費、貿易便捷化gateway系統維護、本局管理計畫之管考系統維護等共計5,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51 委辦費	2,980		
0271 物品	1,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2		
0291 國內旅費	28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15		
0293 國外旅費	587		
0294 運費	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12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5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00		(5)動植物檢疫中心建築物、儀器設備等保險費用1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1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42		(6)邀請國內外專家演講、辦理研討會、計畫審查、國際SPS相關法規書籍翻譯及編輯等費用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700		
0400 獎補助費	4,076		(7)委辦費2,98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1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60		<p>&lt;1&gt;辦理強化進出口植物及其產品有害生物檢測鑑定與動植物有害生物疫情資訊蒐集研析等工作1,400千元。</p> <p>&lt;2&gt;辦理WTO架構下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國際重要議題研析及諮商人才培育等649千元。</p> <p>&lt;3&gt;境外輸入之犬貓於動植物檢疫中心隔離檢疫期間，執行狂犬病等重要傳染病之檢測931千元。</p> <p>(8)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1,184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2,437千元。</p> <p>&lt;1&gt;辦理國際事務及兩岸事務活動及學術交流等相關活動費用67千元。</p> <p>&lt;2&gt;業務宣導及公務報表資料印刷等費用31千元。</p> <p>&lt;3&gt;動植物檢疫中心園區安全防護、景觀及清潔維護等相關費用1,122千元。</p> <p>&lt;4&gt;動植物檢疫中心協助動物隔離檢疫等勞力外包費用1,174千元。</p> <p>&lt;5&gt;購置犬貓隔離留檢業務所需飼料及雜支43千元。</p> <p>(10)動植物檢疫中心管理中心及隔離檢疫設施等房屋建築養護費760千元。</p> <p>(11)動植物檢疫中心相關機具及儀器設備養護費722千元。</p> <p>(12)業務聯繫、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00千元。 動植物檢疫中心檢體採樣、標本採集與參加會議所需差旅費185千元，合共285千元。</p> <p>(13)辦理大陸地區動植物防檢疫設施、技術資訊等交流及兩岸動植物防檢疫諮商、研討</p>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5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會1,015千元。 (14)國外旅費：587千元。 <1>出席WTO之SPS委員會及諮商會議300千元。 。 <2>參加雙邊防疫檢疫諮商會議287千元。 (15)動植物檢疫中心廢棄物運輸費用250千元。 。 2.設備及投資：19,122千元。 (1)建置鳥類隔離留檢舍及增建駐場人員休息空間5,300千元。 (2)動植物檢疫中心相關機械設備費用2,180千元。 (3)骨幹網路通訊系統調整、主機異地備援及備份及資訊安全防護等相關資訊設備費3,942千元。 (4)鳥類隔離留檢空氣濾網及空調排風系統等7,700千元。 3.獎補助費：4,076千元。 (1)辦理離島防疫工作及強化防檢疫措施等相關業務1,216千元。 (2)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推動與宣導等工作2,860千元。
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401,957	肉品檢查組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查緝違法屠宰案件，訓練督導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輔導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等。
0200 業務費	392,189		1.業務費：392,18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3千元。 (2)郵資電信等費用100千元。 (3)屠宰衛生相關圖片、文章及國外教學影帶翻拍版權等專利使用費40千元。 (4)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資訊服務費用80千元。 (5)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6千元。 (6)專家出席費及計畫審查費50千元，分析譯撰國外屠宰衛生有關文件及法規翻譯等費用10千元，合共60千元。 (7)委辦費：388,73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83		
0203 通訊費	100		
0212 權利使用費	4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0221 稅捐及規費	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51 委辦費	388,73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0		
0271 物品	73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4		
0291 國內旅費	95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0		<1>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384,613千元，係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75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		辦理家畜及家禽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訓練獸醫師與獸醫師助理、督導與取締人員及屠宰場管理員等所需經費。 <2>委託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結果通報系統之管理維護費用3,370千元。 <3>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計畫750千元，係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有關實驗室檢驗業務及建立屠檢判定督導機制。 (8)參加獸醫師公會會費、年費等90千元。 (9)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溫度計、光度計及蒐證用器材等73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724千元。 <1>法令彙編與須知等印刷、教育宣導、廣告、訴訟、雜支等費用1,267千元。 <2>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457千元。 (11)屠宰業務督導聯繫等差旅費950千元。 (12)屠檢設備等運輸、裝卸費100千元。 (13)至屠宰場執行督導及緊急處理突發案件等洽公所需短程車資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90千元。 (1)軟、硬體資訊設備費350千元。 (2)圖書等其他雜項設備費30千元。 (3)檢查設備專利權費10千元。 3.獎補助費：9,378千元。 (1)補助各縣市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5,000千元。 (2)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4,123千元。 (3)執行檢查等所衍生之損失或賠償費用5千元。 (4)違法屠宰檢舉獎勵金2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0321 權利	10		
0400 獎補助費	9,37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2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80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6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3		
0471 損失及賠償	5		
0475 獎勵及慰問	25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08,875
-----------	-----------------	------	---------

計畫內容：

籌建農委會所屬「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之辦公廳舍，促進業務聯繫使溝通協調迅捷，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便民服務品質。

預期成果：

1. 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 (1) 本計畫完成後，將成為漁業署、防檢局、農航所永久辦公廳舍，並可逐年充實設備改善辦公環境，提高行政效率，更有利機關業務長遠發展。
  - (2) 每年可大幅節省合署各機關長期消費性租金支出，以建築物之使用年限50年計，可節省政府支出約20億餘元。
  - (3) 本計畫建築工程為綠建築辦公廳舍，每年至少可節省20%廳舍電力，另廳舍內之新建共構資訊綠能機房，以50年計約可擲節租用GSN機房約3.8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08,875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共編列208,875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100年12月21日院臺農字第1000066693號函核定修正農委會所屬「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095,920千元，分8年辦理，96至102年度已編列887,04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8,875千元。</li> <li>2.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本工程直接施工費總額約9.36億元，扣除營業稅及保險費後為8.88億元，因本工程屬委託建築師承辦技術服務者，其工程管理費之提列依表定比例分段提列，經核算得提列5,937千元，依本局與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合約，工程管理費總額酌編4,156千元。</li> <li>3. 公共藝術設置費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依直接施工費百分之一提列共編列9,360千元。</li> <li>4. 103年度預定辦理主體工程施作、景觀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監造及委託工程專業單位(營建署)代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等。</li> </ol>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87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8,87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0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轎車1輛，供防疫檢疫業務使用。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5	秘書室	1.設備及投資：6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05		(1)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公務轎車1輛605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605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局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0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851509002 營建工程	58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15,836	756,345	269,214	208,875	605	1,500
0100人事費	170,47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39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6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918	-	-	-	-	-
0111獎金	24,063	-	-	-	-	-
0121其他給與	2,483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5,738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066	-	-	-	-	-
0151保險	11,197	-	-	-	-	-
0200業務費	37,488	559,516	91,757	-	-	-
0201教育訓練費	300	1,371	116	-	-	-
0202水電費	244	3,030	-	-	-	-
0203通訊費	1,100	526	-	-	-	-
0212權利使用費	-	58	150	-	-	-
0215資訊服務費	2,127	13,304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2,907	600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01	15	-	-	-	-
0231保險費	411	100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63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4,044	200	-	-	-
0251委辦費	-	494,189	86,083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4,642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79	-	-	-	-
0271物品	4,365	16,013	2,600	-	-	-
0279一般事務費	14,417	10,436	742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9	760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4	1,950	1,170	-	-	-
0291國內旅費	190	5,450	513	-	-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851509002 營建工程	58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122	183	-	-	-
0293國外旅費	-	1,169	-	-	-	-
0294運費	-	390	-	-	-	-
0295短程車資	-	68	-	-	-	-
0299特別費	15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7,751	26,014	120	208,875	605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300	-	208,875	-	-
0304機械設備費	-	3,599	120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605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1	9,029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7,570	8,076	-	-	-	-
0321權利	-	10	-	-	-	-
0400獎補助費	120	170,815	177,337	-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0,863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87,733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797	-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020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9,574	103,591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7,923	65,247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8,499	-	-	-
0471損失及賠償	-	5,561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20	1,344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5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452,375
0100人事費					170,47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39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918
0111獎金					24,063
0121其他給與					2,483
0131加班值班費					5,73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066
0151保險					11,197
0200業務費					688,761
0201教育訓練費					1,787
0202水電費					3,274
0203通訊費					1,626
0212權利使用費					208
0215資訊服務費					15,43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3,507
0221稅捐及規費					216
0231保險費					51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6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73
0251委辦費					580,272
0261國際組織會費					4,642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79
0271物品					22,978
0279一般事務費					25,59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1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74
0291國內旅費					6,15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2大陸地區旅費					1,305
0293國外旅費					1,169
0294運費					390
0295短程車資					68
0299特別費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243,36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4,175
0304機械設備費					3,719
0305運輸設備費					60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10
0319雜項設備費					15,646
0321權利					10
0400獎補助費					348,272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863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7,733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797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2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3,16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17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8,499
0471損失及賠償					5,561
0475獎勵及慰問					1,464
0900預備金					1,500
0901第一預備金					1,500